

此要約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要約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之股東
持有之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之要約文件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要約文件第3頁開始之「重要提示」，以及分別於要約文件第18頁及第I-8頁開始之新百利函件中「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文件附錄一。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新百利函件載於要約文件第10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批准下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股份要約)或PDL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將或擬另行轉寄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參閱新百利函件中「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要約文件附錄一。每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中與其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5
新百利函件	10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假設要約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第14天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PDL將另行作出聯合公告。

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於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

結果公告(附註4).....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期起之整個要約期間可供接納。
2. 根據守則，PDL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一個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延後截止日期。
3. 根據守則規則15.1，要約截止日期必須為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8日。

為接納要約，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股份要約)或PDL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除非要約人根據守則延長要約則除外。根據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全部方面)，其應於之後保持可供接納為期不少於14日。

要約人保留延長要約之權利。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刊發公告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於此情況下，將向該等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尚未接納要約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PDL股份之PDL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系統算運作程序促使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指示所需的時間(載列於附錄一)。

4. 要約結果公告將由要約人及PDL聯合刊發，並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符合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並將載入(其中包括)要約結果。
5.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供要約人接納及承購(或就PDL購股權而言，註銷)之PDL股份的匯款(經(倘適用)扣除自其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股份要約)或PDL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收到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相關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文件所載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致美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乃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均有別於美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此外，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要約文件乃按香港的格式及風格編製，其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或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展至美國。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交收程序及付款時間方面，其可能有別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所適用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分及地方與外國及其他稅法，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或屬應課稅交易。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各美國持有人務請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

由於要約人及PDL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申索。此外，要約人及PDL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情況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PDL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裁決或強制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要約可予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要約之外所進行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以便與於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之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重要提示

致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美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除外)的提示

要約涉及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故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參與要約的能力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各有關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自行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以及繳付該名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要約文件新百利函件中「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重要提示

要約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要約人及PDL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FS」	指	CF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IEL之附屬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按照守則釐定)；
「條件」	指	要約條件，載於新百利函件；
「寄發日期」	指	按守則的規定向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無利害關係PDL股份」	指	全部PDL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授權人；
「接納表格」	指	隨附要約文件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PDL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PDL股東外,彼等於要約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委員會,其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由林濤先生、Antonio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PDL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PDL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除非該日期由要約人根據守則規則15.5在PDL及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予以延長,否則為寄發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守則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根據守則就要約刊發之本要約文件,可作出適當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要約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要約人」	指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I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一項「要約」則指其中一項；
「購股權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呈之現金要約，以根據公告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PDL購股權，以及該要約之任何其後延續；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每份PDL購股權0.0001港元；
「PDL」	指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89；
「PDL董事會」	指	PDL董事會；
「PDL董事」	指	PDL不時之董事；
「PDL集團」或「PDL集團公司」	指	PD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一家「 PDL集團公司 」則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PDL購股權持有人」	指	PDL購股權不時之持有人；
「PDL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DL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5,200,662股PDL股份之25,200,66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DL股東」	指	PDL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PDL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PDL普通股；

釋 義

「PIEL」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分別由陳啟泰先生(PDL首席執行官兼PDL董事)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0%及5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冊」	指	PDL股東登記冊；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回應文件」	指	將由PDL根據守則向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回應文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37,468,000股由基金擁有的PDL股份，該基金於購股協議完成前由賣方代其行事，並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由要約人收購；
「賣方」	指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代表購股協議所示基金之專業受託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向PDL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之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PD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每股PDL股份3.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PDL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PDL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由PDL股東持有之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7,468,000股PDL股份），且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銷售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6.8%。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185,074,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3%。於購股協議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22,542,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0.1%。因此，根據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購買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PDL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

本函件為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作出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有關PDL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函件

PDL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PDL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

2. 要約

新百利正遵從守則規則26.1及13.5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PDL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PDL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PDL股份 現金3.00港元

不提價聲明

要約人已決定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PDL股份3.0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每股PDL股份3.00港元相同。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展至所有PDL股東(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PDL股份將獲收購，惟不會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股份要約之PDL股東將支付彼等本身的印花稅。按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代價之價值的0.1%稅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PDL股東繳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PDL股東應付之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予該等PDL股東之代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的0.1%稅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

購股權要約

(A) 就行使價為11.68港元之PDL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PDL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17.32港元之PDL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PDL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3.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涉及有關數目之PDL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PDL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PDL超過50.0%投票權)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方可作實。

要約人現時擬將股份要約訂於要約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8個曆日)截止。然而，要約人在守則之條文許可及根據守則之條文下保留權利延長要約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已獲延長，惟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乃按以下基準提出，即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表示其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PDL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所施行的守則作出。

警告：要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出要約文件在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將會完成要約。PDL股東、PDL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因而務請於買賣PDL的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自身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4. 要約價值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PDL股份3.00港元：

- (a) 較每股PDL股份平均收市價2.57港元(即緊接公告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7%；
- (b) 較每股PDL股份平均收市價2.87港元(即緊接公告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
- (c) 較每股PDL股份平均收市價2.4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0%；
- (d) 較每股PDL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36港元溢價約27.1%；及
- (e) 較每股PD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99港元溢價約0.3%。

PDL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PDL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每股PDL股份3.60港元，而PDL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每股PDL股份2.36港元。

要約項下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4,453,492股PDL股份，當中285,882,719股由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PDL股東持有。按股份要約價每股PDL股份3.00港元為基準，股份要約之價值為857,648,157.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5,200,662份涉及25,200,662股PDL股份之尚未行使PDL購股權。PDL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PDL股份11.68港元或17.32港元予以行使。假設並無PDL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達成註銷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約為2,520.07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並無PDL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假設就所有PDL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之價值約為857,650,677.07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PDL將須發行25,200,662股新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4.3%。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所有因行使PDL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之PDL股份)，股份要約之最大價值將因而增加至933,250,143.00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將並無應付款項，而PDL則應收取自行行使全數PDL購股權而產生的總認購價約412,122,741.0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所有PDL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PDL股份)，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為933,250,143.00港元，而倘計入就銷售股份已付之代價，則為1,045,654,143.00港元。

假設概無PDL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且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約為857,650,677.07港元，而倘計入就銷售股份已付之代價，則約為970,054,677.07港元。

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將由其內部現金資源撥支。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

5. 要約人提出要約之理由及其對PDL之意向

PDL之業務日漸受到影響中國服飾零售業之宏觀趨勢所打擊，尤其是中國中央政府提倡簡樸生活方式所展開的政策，使奢侈品需求下挫。因此，要約人注意到，PDL之業績承受銷售及利潤率下滑的壓力，以及受制於因黃金零售地段租金高企及員工成本不斷上升致令經營成本上漲。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及PDL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跌約10.3%及60.7%，說明相對溫和的銷售跌幅仍對溢利造成極大影響。

要約人相信，PDL需投放大量資源，確保其貨品時尚流行，吸引廣泛客戶，以維持旗下時裝店的競爭力。儘管受到市況影響，要約人亦相信，PDL須堅持其翻新及開設如香港廣東道及上海南京路等旗艦店之政策，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國際曝

光率。此政策將會於短期內招致高昂成本，惟為於中國奢侈品消費復甦之時受惠，全面建立品牌的國際地位乃屬必然之舉，且亦為PDL品牌及分銷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由於PDL之業績表現下滑，加上建立品牌持續產生成本，故概無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向PDL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亦無派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有別於過往趨勢。現時無法斷言PDL將於何時準備再次派付股息。倘有需要加快及提升PDL店舖的理順及整合計劃，則要約人認為此舉可能會對銷售造成極大影響。此外，若干裝修成本可能須予撇銷，並就庫存計提撥備。目前難以預測此段整合期間之維持時間，惟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整年及其後時間仍然持續。

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同意以每股3.00港元之價格收購銷售股份。該等股份由PDL最大機構股東持有，而有關收購事項觸發作為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作出股份要約。鑒於PDL之成交量偏低，此股份要約為全體獨立PDL股東提供機會，有序地按同價變現彼等之PDL股份為現金，惟前提是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PDL 50.0%以上投票權之條件須已獲達成。

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市價溢價約27.1%。要約人相信，股份要約價公平反映PDL之現況及其於可預見將來之前景，並謹請全體獨立PDL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結算要約項下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股份要約)或PDL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及(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進行。

倘接獲足夠的接納數目，要約人將行使其權利將PDL私有化。倘並無達致PDL私有化所需之接納程度，PDL將繼續為公眾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有意讓PDL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PDL之長遠未來。透過股份要約，獨立PDL股東將獲提供機會按近期市價之溢價出售彼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在知悉PDL即將面臨之挑戰的情況下繼續作為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停止僱用PDL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PDL集團固定資產，惟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上述所進行者則除外。

6.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規定，倘於作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0%無利害關係PDL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之代名人於股份要約日期持有的該等PDL股份)之持有人接納及批准股份要約，則要約人可收購任何異議PDL股東之PDL股份。要約人可於獲得有關批准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任何異議PDL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欲收購該PDL股東之PDL股份(「強制收購通知」)。PDL股份必須按與股份要約相同之條款予以收購。異議PDL股東可於獲發強制收購通知當日後一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根據守則規則2.11，除具有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如尋求以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性收購權利之方式收購PDL或將PDL私有化，則除符合百慕達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有關權利僅在股份要約獲得接納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寄發要約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共計購買(就無利害關係PDL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PDL股份之90.0%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倘要約人按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之規定獲指定百分比之PDL股份持有人批准股份要約，並根據守則規則2.11獲允許如此行事，要約人擬利用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力。

根據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人擬利用百慕達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力，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項下並無收購之該等PDL股份，故股份要約未必可在寄發要約文件起計超過4個月仍然可供接納，惟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獲得的強制性收購權力除外，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倘股份要約之接納程度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項下之指定水平及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性收購，及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利及將PDL私有化，則PDL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PDL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PDL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PDL股份買賣。

7. 維持PDL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PDL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PDL股份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i)PDL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PDL股份數量不足，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PDL股份買賣。務須注意，就此而言，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PDL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PDL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進行本函件上文「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所載之剩餘PDL股份之強制性收購（不論因未取得百慕達公司法項下規定之指定百分比或其他原因），要約人擬維持PDL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PDL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8.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IE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陳啟泰先生亦為一名PDL董事。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FS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為PIEL之附屬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EL、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要約人及CFS之最終母公司PIEL之董事為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葛衛英女士及林可欽女士。PIEL分別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0%及50.0%權益。Anthony Chan先生為陳啟泰先生的兒子。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PIEL之證券經紀。

9.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A.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獨立PDL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PDL股份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作出要約之基準是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表示其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PDL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其後附帶之所有

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PDL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同意註銷PDL購股權，並自接納日期起放棄所有其所附帶之全部權利。

根據PDL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招股章程、PDL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PDL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公開資料，PDL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據此發行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PDL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PDL的方式悉數行使PDL購股權或該通知上所指明之範圍。受限於上述情況，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B.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有關香港印花稅及稅項之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稅項」一節。

C. 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

倘閣下為海外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一節之重要資料。

D. 接納表格及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及代價結算之資料載列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E. 於PDL股份、PDL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持有37,468,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468,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6.8%。

新百利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31,102,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本股本約41.6%，詳情如下：

- (a) CFS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183,051,2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0%；
- (b) PIEL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46,488,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8.4%；
- (c) 陳啟泰先生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20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4%；
- (d) 陳漢傑先生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25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5%；及
- (e) Anthony Chan先生 (陳啟泰先生之兒子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1,113,5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2%。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泰先生持有25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陳啟泰先生發行額外25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5%。

按此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68,570,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8.4%，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PDL股東則持有合共285,882,719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51.6%。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啟泰先生以外的PDL董事持有總計510,000份PDL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Pierre Bourque先生 (一名PDL董事) 持有13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Pierre Bourque先生發行額外13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2%；及
- (b) 何坤先生 (一名PDL董事) 持有38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何坤先生發行額外38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7%。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啟泰先生以外的PIEL董事持有總計199,000份PDL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葛衛英女士(一名PIEL董事)持有129,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葛衛英女士發行額外129,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2%；及
- (b) 林可欽女士(一名PIEL董事)持有7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林可欽女士發行額外7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之PDL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b)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PDL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接納要約獲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包括任何PDL購股權)所涉及之PDL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e) 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PDL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f) 概無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PDL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及
- (i)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PDL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新百利函件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附錄(構成要約文件一部份)所載列之額外資料。同時謹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要約接納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務請閣下依照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而有關指示屬於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PDL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根據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於信封面註明「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
- (c)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PDL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欲接納之股份要約所涉及的PDL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PDL股份，及將正式填妥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

- (iii) 倘閣下之PDL股份已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PDL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閣下須授權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有關閣下的PDL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不可即時交出及/或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PDL股份。
- (e) 倘閣下已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任何PDL股份而將有關股份過戶但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新百利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於有關股票發

出時，代表閣下向PDL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要約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正式填妥並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方會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閣下名下)確立閣下成為有關PDL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之相關PDL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經登記的PDL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PDL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的PDL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須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h) 送交任何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1.2 購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閣下依照粉紅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而有關指示屬於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務請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擬授出之相關購股權及閣下擬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數目之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PDL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2室，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要約人可根據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PDL之公司秘書，並於信封面註明「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c)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註明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註明授出有關購股權(如適用)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之函件，送交PDL之公司秘書，並於信封面註明「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其送交PDL之公司秘書。倘閣下遺失證明授出有關購股權(如適用)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則亦須致函PDL之公司秘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PDL之公司秘書。
- (d) 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PDL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 (e) 送交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或其他文件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及延長

- (a) 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將於其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及PDL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分別接獲白色接納表格(就股份要約而言)及粉紅色接納表格(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後，方為有效。

- (c) 倘要約獲延長，就有關延長刊發之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會刊發公告。
- (d)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視為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3. 結算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結算要約項下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股份要約)或PDL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及(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進行。
- (b) 倘獨立PDL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獨立PDL股東於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倘PDL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往相關PDL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PDL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PDL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e) 獨立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獨立PDL股東將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向要約人出售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

PDL股份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全數收取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股份要約待要約文件「新百利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屬下段所述情況或遵守守則規則第17(當中規定倘股份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人有權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計21天內撤回接納)，否則接納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為不可撤銷及撤回。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的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 (c) 根據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規定就本附錄第5節所載要約作出公告，執行人員可按其能接納的條件要求接納要約的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遵守該節所述要求為止。
- (d) 獨立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或要約遭撤回或失效後，要約人須(或促使他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就獨立PDL股東而言)向有關獨立PDL股東寄回與股份要約相關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PDL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就PDL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向有關PDL購股權持有人寄回與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註明授出有關PDL購股權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

5.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於特別情況下批准之該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延期、期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的決定。要約人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期滿或成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PDL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該公告將符合守則規則19.1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要約結果。
- (c) 任何延長要約之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14日內一直可供接納。倘股份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起計14日內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有權作出公告，以使要約於寄發日期後起計第28日終止接納。
- (d) 結果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者之PDL股份總數及PDL股份權益：
 - (i) 已接獲之該等要約接納；
 - (ii) 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
- (e)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PDL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PDL股份。
- (f) 結果公告須列明上文第(d)及(e)段所述PDL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數目所佔PDL之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 (g)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就要約期之接納水平或接納PDL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h) 按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於聯交所及PDL網站發佈。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PDL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PDL股份的登記PDL股東，謹請於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PDL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

7. 郵遞

將寄送予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為獨立PDL股東，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PDL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獨立PDL股東，則寄發予PDL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獨立PDL股東，如屬PDL購股權持有人，則寄往其於PDL記錄所示的地址。要約人、PDL、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的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

- (a) 要約關於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參與要約之能力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規限。各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和在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視為構成該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PDL作出已遵守一切地方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該等PDL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合法接納要約。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c) 致美國的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相關規定。此外，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要約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美國相關的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或有別於美國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所適用者。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和相關的美國各州及地方與外國及其他稅法，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務請立即向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

由於要約人及PDL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職員及董事或屬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因此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索償。此外，要約人及PDL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PDL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裁決或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期間或之前，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PDL股份及／或PDL購股權。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以便與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購買的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9. 稅務

- (a)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PDL股東按0.1%的稅率支付，並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PDL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作出上述扣除後，負責就買賣接納股份要約所有有效提交的PDL股份而應付的一切印花稅，支付予香港印花稅署。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PDL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 (b) 倘獨立PDL股東對接納要約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要約人或PDL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凡由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PDL、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寄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內容。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獨立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獨立

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簽妥白色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人、新百利及／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PDL股份(該等人士就此接納股份要約)轉歸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 (f) 獨立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類似權利。
- (g)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PDL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人、PDL、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向海外的PDL股東或PDL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的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應確保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的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一切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該等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該等

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徵稅。海外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分別尋求專業意見。

- (j)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1. 詮釋

- (a) 要約文件所指PDL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PDL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要約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包括任何相關延長。
- (c)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 責任聲明

要約文件載有根據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及要約人的資料。

於要約文件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要約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要約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要約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要約人所持的PDL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468,000股PDL股份，相當於PDL已發行股本約6.8%，但並無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可認購PDL股份之證券的任何權益。

(b) 要約人董事所持的PDL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陳啟泰先生(要約人之董事)持有20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4%；
- (ii) 陳漢傑先生(要約人之董事)持有25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5%；及
- (iii) 陳啟泰先生(要約人之董事)持有25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陳啟泰先生發行額外25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董事持有任何PDL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

(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PDL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31,102,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1.6%，詳情如下：

- (i) CFS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183,051,2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0%；
- (ii) PIEL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46,488,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8.4%；
- (iii) 陳啟泰先生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20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4%；
- (iv) 陳漢傑先生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25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5%；及
- (v) Anthony Chan先生 (陳啟泰先生之子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1,113,5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2%。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泰先生持有25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陳啟泰先生發行額外25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約人、陳啟泰先生、CFS及PIEL (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PDL股份乃申報為319,851,273股PDL股份之好倉 (佔PDL已發行股本約57.7%) 以及陳啟泰先生及PIEL申報為52,394,000股PDL股份之淡倉 (佔PDL已發行股本約9.4%)。淡倉為PIEL向CFS轉讓52,394,000股PDL股份之責任。PIEL向CFS轉讓該等PDL股份之責任乃因CFS曾於二零零六年就償還一項由第三方銀行向PIEL借出之貸款向PIEL借出有關數目之PDL股份而產生。CFS將不會要求於要約期內歸還有關數目之PDL股份。上述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所代表之持股權。上述所指由CFS持有之183,051,273股PDL股份為CF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持有之PDL股份數目，並不包括要求PIEL交付52,394,000股PDL股份之權利。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啟泰先生以外的PDL董事持有總計510,000份PDL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Pierre Bourque先生(一名PDL董事)持有13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Pierre Bourque先生發行額外13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2%；及
- (b) 何坤先生(一名PDL董事)持有38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何坤先生發行額外38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啟泰先生以外的PIEL董事持有總計199,000份PDL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葛衛英女士(一名PIEL董事)持有129,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葛衛英女士發行額外129,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2%；及
- (b) 林可欽女士(一名PIEL董事)持有7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林可欽女士發行額外7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PDL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或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披露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B)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PDL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PDL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3.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468,000股PDL股份。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要約人已收購銷售股份。

以下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曾就PDL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93,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85,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16,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68,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6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5,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5,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6,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24,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2,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8,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5,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2,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1,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3.00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56,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9,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15,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4,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92,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68,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5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0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9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1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94,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5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6,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9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5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8,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9,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2,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90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7,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5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00,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9,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97,500股PDL股份	2.99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9,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09,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1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10,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5,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78,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0,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96,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6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926,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1,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94,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362,000股PDL股份	2.99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97,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8,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44,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3,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7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9,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38,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96,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93,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6,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10,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8,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5,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4,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14,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8,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00股PDL股份	2.99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89,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9,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2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79,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6,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94,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9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13,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602,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94,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86,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5,5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499,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50,000股PDL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為其本身購買	388,500股PDL股份	2.99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購入(錯誤交易)	40,500股PDL股份	3.03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沽出(錯誤交易)	9,500股PDL股份	3.00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沽出(錯誤交易)	31,000股PDL股份	3.00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1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66,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8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7,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65,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1,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7,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2,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442,500股PDL股份	2.98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748,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7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6,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7,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1,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1,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9,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4,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7,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6,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5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股PDL股份	2.97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500股PDL股份	2.97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為其本身購買	7,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為其本身購買	67,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為其本身購買	7,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7,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4,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4,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32,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8,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74,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股PDL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00股PDL股份	2.99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PDL有關證券數目 及詳情	所付價格 (港元)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8,5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5,5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67,5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72,0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9,000 股 PDL 股份	2.99
Anthony Chan 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4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55,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3,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9,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5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2,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2,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 股 PDL 股份	2.99
PIE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為其本身購買	10,000 股 PDL 股份	2.99

除上述者外，上文「披露權益」一節所識別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 PDL 股份。

4. 要約的有關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任何安排可讓任何PDL董事獲享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因其他原因而就要約獲得利益；
- (b)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條件及其引用要約條件之結果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與任何PDL董事、新任PDL董事、PDL股東或新任PDL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或有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市價

下表顯示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c)截至有關期間各曆月完結當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PDL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PDL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3.2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8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6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60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

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PDL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每股PDL股份3.60港元，而PDL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每股PDL股份2.36港元。

7.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要約文件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百利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新百利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PDL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中央證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協議或諒解安排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所購入的任何PDL股份。

要約人確認，其無意令任何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PDL集團的業務。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的(i)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PDL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期3310-11室)；(ii)在PDL網站 www.portsdesign.com；及(iii)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要約文件第10頁至21頁；及
- (3)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